化学化工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

 为保证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本着公平公正、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 学院计划接收推免生人数

50人左右。最终以全国推免系统确认录取数为准。

1. 复试名单确定原则（包括接收跨专业推免的要求）

原则上，接收“双一流高校”和“一流学科建设高校”的学生报考我院。

1. 考核形式及要求

形式：综合面试

要求：集中统一面试，学生需做5分钟左右的口头介绍；专业相关问答。

时间：复试通知预计8月下旬发布

 考核时间预计安排在9月中旬

地点：九龙湖校区

**四、申请者在收到学院复试通知后，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中回复“确认参加”或“确认不参加”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“确认参加”的，将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**

五、申请者须在参加复试时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供审查（**注意：无需提前寄送**）：

 1）**《东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**原件（通过**“东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请系统”**打印）。

 2）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学院公章）。

 3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 4）外语水平证明（如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），原件备查。

 5）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请提供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 6）如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，还须下载填写《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-考核表》。

六、拟接收原则

面试导师组合议认为符合专业录取标准则录取。

七、联系人：孙瑜

联系方式：025-52090620-6317；sunfish1983@163.com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学校通知。

九、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

组长：周建成

副组长：刘松琴、陆娟

成员：蒋波、周建成、陆娟、刘松琴、杨洪、姜勇、张一卫、孙柏旺、苟少华、付大伟、骆培成、陈金喜